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銓敍部會同原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並溯自同年月十六日本條例施行日施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茲以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明定，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專業工作達一定期間者，得以其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專業訓練，取得較高師級級別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其中採認專業訓練之時數或學分，均無採計年限之限制。鑒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應完成所定繼續教育課程，始得辦理換領執業執照，且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增訂以修習學分認定職系專長者，須最近十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規定，並配合相關法規及採認審核機制，修正涉及採認國內外學歷規定。為期落實本細則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使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與時俱進，有助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乃參採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定接受繼續教育相關規定，以及與公務人員類此採認訓練時數或學分相關規範間取得衡平；另配合公務人員涉及採認國內外學歷等相關規定之體例，研擬本細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計修正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增列取得師(一)級或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須以最近六年訓練時數或最近十年修習學分之相關醫事專業訓練為限；另增列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認定符合專業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